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孫于涵

電話：02-77367973

電子信箱：e-j29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311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會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
odt檔 (A09000000E_1135503119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5503119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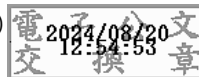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會審查作業要點」，
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3550311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
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孫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97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3/08/20



1130166259